

股票代號：3356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股東會地點：晶鑽科技大樓 B1 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250 號 B1)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
貳、會議議程.....	- 2 -
參、報告事項.....	- 3 -
肆、承認事項.....	- 3 -
伍、討論事項.....	- 4 -
陸、臨時動議.....	- 5 -
柒、散會.....	- 5 -
附件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9 -
附件三：本公司 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2 -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26 -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27 -
附件六：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28 -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前).....	- 29 -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33 -
附件九：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 38 -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 42 -
附件十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44 -
附件十二：董監事持股對照表.....	- 45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250 號 B1 會議室(晶鑽科技大樓 B1)

主 席：戴董事長光正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公司章程修正案。
-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四)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11 頁】

第三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1、依照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辦理。

- 2、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 IFRSs，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3,816 仟元；但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項目未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將減少新台幣 3,816 仟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 2、101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詳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6~8 頁及 12~25 頁】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1 年度稅後淨利	506,922,593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50,692,25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998,855
10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48,231,479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3,413,888
可供分配盈餘	451,645,367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0 元）	57,834,49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6.7 元）	387,491,0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19,80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1: 本公司優先分配 101 年度之盈餘，其次為前期未分配盈餘數額。

註 2: (1) 配發員工紅利 52,000,000 元，金額同 101 年度決算報表中員工紅利估列數，全數以現金發放。

(2) 配發董監酬勞 0 元，金額同 101 年度決算報表中董監酬勞估列數。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2、為配合股務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轉增資部份計算至拾元為止。
- 3、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定增資基準日、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擬將截至 101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57,834,490 元，發行新股 5,783,449 股。

-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約 10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以上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求，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5、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增資基準日。
- 6、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第二案：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配合事實需要並符合法令規定，擬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資本總額至新臺幣拾億元及修正部分條文。
- 2、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6 頁】

決 議：

第三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為配合本次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7 頁】

決 議：

第四案：「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為配合本次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8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2012年年初起，由於歐元危機引發負面效應，市場瀰漫一股不確定的末日氣氛，影響了歐洲整體經濟的表現；同時去年底，美國的財政懸崖問題又引發美國經濟恐將陷入急速財政緊縮的疑慮，日本新首相上任採取的日元寬鬆政策也造成日元不斷貶值；各種不確定性更加制約了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在全球經濟僅維持微幅成長的情況下，尤其主要市場北美、歐洲不確定性增加，奇偶科技仍能順利突破集團營收二十億的歷史新高，要歸功於新產品及市場經營的策略成功，及全球客戶與我們密切合作，以及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的努力投入。茲將101年度經營成果及今年度展望報告如次：

一、101年營業報告

(一) 營運成果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8億3千9百萬元，稅後淨利為5億6百萬元，基本每股盈餘8.77元；與100年相較營業收入成長20.05%，稅後淨利成長11.40%。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20億1千3百萬元，合併淨損益為5億6百萬元；與100年相較營收成長21.40%，合併淨損益成長11.40%。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不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母公司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100 年度 (A)	101 年度 (B)	成長率 (B-A) /A
營業收入	1,532,512	1,839,857	20.05%
營業毛利	875,351	1,020,482	16.58%
營業利益	519,596	657,581	26.56%
稅前淨利	576,005	624,082	8.35%
稅後淨利	455,057	506,922	11.40%
財務比率	100 年度 (A)	101 年度 (B)	差異數 (B-A)
負債佔資產比率	22.04%	18.59%	-3.45%
流動比率	601.75%	807.79%	206.04%
資產報酬率	24.04%	23.87%	-0.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78%	29.94%	-2.84%
純益率	29.69%	27.55%	-2.14%
稅後 EPS (元/股)	8.28	8.77	0.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合併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100 年度 (A)	101 年度 (B)	成長率 (B-A) /A
營業收入	1,658,954	2,013,969	21.40%
營業毛利	1,004,377	1,151,611	14.66%
營業利益	520,933	621,529	19.31%
稅前淨利	569,645	615,581	8.06%
合併淨損益	455,057	506,922	11.40%
財務比率	100 年度 (A)	101 年度 (B)	差異數 (B-A)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11%	12.41%	-3.7%
流動比率	557.79%	729.30%	171.51%
資產報酬率	25.54%	25.56%	0.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46%	29.81%	-2.65%
純益率	27.43%	25.17%	-2.26%
稅後基本 EPS (元/股)	8.28	8.77	0.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奇偶的數位監控產品主要有百萬像素網路攝影機(Megapixel IP Cam)、數位監控系統(Surveillance System)、影像擷取卡(DVR Card)、網路影像監控系統(NVR)、HD-SDI 數位攝影機、HD-SDI擷取卡、門禁系統(Access Control)、車牌辨識系統(LPR)、中央監控軟體(CMS)、收銀機整合(POS/ATM)、影像分析軟體、GIS系統整合、數位電子看板(Digital Signage)等。本公司於101年度投入合併營收的12%，共2億4千4百萬元作為研發費用。101年度主要研發上市的產品包括：

- 1.網路攝影機：GV-BX140DW, GV-CR420, GV-FER521, GV-MDR120, GV-MDR140W, GV-MDR220, GV-MDR320, GV-MDR520, GV-MFD140W, GV-SD220, GV-VS11, GV-SD200 / GV-SD200-S IP Speed Dome, GV-CA120, GV-CA220, GV-CAW120, GV-CAW220, GV-BX1200 Series, GV-BX1300 Series, GV-BX2400 Series, GV-BX3400 Series, GV-BX5300, GV-BL1210, GV-BL2410, GV-BL3410, GV-SD220
- 2.新型影像擷取卡: GV-5016, GV-Combo B系列 (1120B / 1240B / 1480B)
- 3.HD-SDI擷取卡: GV-SDI-204
- 4.影像伺服器: GV-VS14
- 5.車牌辨識專用攝影機: GV-Hybrid LPR Cam 10

二、10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產品研發：持續整合軟硬體，發揮系統整合優勢
- 2.人力資源：適度擴增人力以因應營業擴增計畫，適材適所
- 3.行銷管理：持續鞏固品牌，穩固歐美並兼顧新興市場
- 4.財務績效：因應匯兌變化，審慎健全財務結構
- 5.營運管理：掌握產業趨勢脈動，調和研發、生產、銷售機制，全面提升生產績效

(二) 重要產銷政策:

- 1.研發：持續朝向高解析度的數位監控系統及網路攝影機作為研發方向
- 2.製造：改善供料系統，落實成本控管，提升庫存管理
- 3.銷售：歐美主力市場的與開發中新興市場銷售並重，兼顧穩固與爆發性成長
- 4.營運：落實研發生產銷售溝通平台，提升營運效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產品策略:102年度產品策略，是以高畫質網路攝影機的多功能導向，搭配奇偶的智慧影像分析軟體，架構在ONVIF及PSIA平台，持續整合發展。
- 2.行銷策略:持續透過參展、新產品巡迴發表會及產品教育訓練，以求積極開發客戶及提升產品銷售；加強海外子公司據點的功能性。

展望今年，在歐美經濟疑慮尚未解除之下，奇偶仍將秉持一貫穩健的經營步伐，採取積極與謹慎並行的策略，在產品及市場開發積極，在風險及財務管理謹慎，提昇生產效能與品質、追求創新成長，以鞏固奇偶在安全監控產業之領導競爭地位。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戴光正



會計主管 李建邦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徐英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金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紀怡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本公司 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348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貴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一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476 及 2,095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8,417 及 30,23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奇偶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66,075	\$ 949,97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8,130	8,14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9,682	64,97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45,280	274,984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799	13,98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	152,394
120X	存貨	四(四)	345,577	286,06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55,613	48,80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6,119	21,47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87,275</u>	<u>1,820,795</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3,500	23,50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81,890	214,26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95,390</u>	<u>237,76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2,176	1,411
1551	運輸設備		954	954
1561	辦公設備		11,110	13,210
1631	租賃改良		6,218	6,681
1681	其他設備		36,953	27,78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7,411	50,042
15X9	減：累計折舊		(35,948)	(28,99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1,463</u>	<u>21,04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288	8,930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	五	10,80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6,948	6,948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9,179	8,0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0,215</u>	<u>23,889</u>
1XXX	資產總計		<u>\$ 2,144,343</u>	<u>\$ 2,103,489</u>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帳款		\$	64,600	3	\$	85,797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68,957	3		76,215	4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二)		91,296	4		115,104	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		-	-		11,40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8,780	1		14,0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3,633</u>	<u>11</u>		<u>302,583</u>	<u>14</u>	
其他負債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五		164,904	8		160,973	8	
2XXX	負債總計			<u>398,537</u>	<u>19</u>		<u>463,556</u>	<u>2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578,345	27		561,500	2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八)(十一)		264,078	12		264,07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401,046	19		355,54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0	-		5,6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0,336	24		457,089	2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89)	(1)	(3,89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745,806</u>	<u>81</u>		<u>1,639,933</u>	<u>7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144,343</u>	<u>100</u>	\$	<u>2,103,489</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水堅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利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851,280	101	\$ 1,546,637	101		
4170 銷貨退回		(11,017)	(1)	(11,659)	(1)		
4190 銷貨折讓		(406)	-	(2,46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39,857	100	1,532,512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五)						
5110 銷貨成本		(815,444)	(44)	(618,087)	(40)		
5910 營業毛利		1,024,413	56	914,425	6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五	(164,904)	(9)	(160,973)	(1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0,973	9	121,899	8		
營業毛利淨額		1,020,482	56	875,351	57		
營業費用	四(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1,992)	(4)	(87,870)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800)	(3)	(43,9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109)	(13)	(223,890)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2,901)	(20)	(355,755)	(23)		
6900 營業淨利		657,581	36	519,596	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5,898	-	7,765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	-	5,631	-		
7160 兌換利益		-	-	47,384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562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八)	-	-	3,382	-		
7480 什項收入		366	-	1,63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826	-	65,798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7,42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23,845)	(1)	-	-		
7560 兌換損失		(14,283)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571)	-		
7880 什項支出		(2,197)	-	(1,39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0,325)	(2)	(9,38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24,082	34	576,005	3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117,160)	(6)	(120,948)	(8)		
9600 本期淨利		\$ 506,922	28	\$ 455,057	3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0.79	\$ 8.77	\$ 10.48	\$ 8.2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0.70	\$ 8.69	\$ 10.37	\$ 8.1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數 額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認 股 權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1,252	\$ 1,481	\$ 7,105	\$ 326,209	\$ -	\$ -	\$ 325,730	(\$ 5,616)	\$ 1,136,161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註)：	-	-	-	29,331	-	-	(29,331)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5,616	-	(5,616)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240,626)	-	(240,626)
現 金 股 利	48,125	-	-	-	-	-	(48,125)	-	-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32,123	262,327	(6,835)	-	-	-	-	-	287,615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到 期 收 回	-	270	(270)	-	-	-	-	-	-
100 年 度 淨 利	-	-	-	-	-	-	455,057	-	455,057
累 積 換 算 數 額	-	-	-	-	-	-	-	1,726	1,726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61,500	\$ 264,078	\$ -	\$ 355,540	\$ 5,616	\$ -	\$ 457,089	(\$ 3,890)	\$ 1,639,933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61,500	\$ 264,078	\$ -	\$ 355,540	\$ 5,616	\$ -	\$ 457,089	(\$ 3,890)	\$ 1,639,933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註)：	-	-	-	45,506	-	-	(45,506)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726)	-	1,726	-	-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393,050)	-	(393,050)
現 金 股 利	16,845	-	-	-	-	-	(16,845)	-	-
101 年 度 淨 利	-	-	-	-	-	-	506,922	-	506,922
累 積 換 算 數 額	-	-	-	-	-	-	-	(7,999)	(7,999)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78,345	\$ 264,078	\$ -	\$ 401,046	\$ 3,890	\$ -	\$ 510,336	(\$ 11,889)	\$ 1,745,806

註：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45,900 及 25,140 仟元，均已於該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6,922	\$	455,05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3,459		9,0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調整 (1)	(2,718)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轉列收入)數		13,122	(1,345)
存貨評價損失		5,717		4,5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23,845	(5,631)
減損損失		528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5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7,42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3,931		39,07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		5,011
應收帳款淨額		2,171	(38,9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296)	(70,785)
其他應收款	(146)		2,349)
存貨	(65,230)	(79,65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54	(6,427)
預付退休金	(788)		937)
遞延所得稅	(6,805)	(17,663)
應付帳款	(21,197)		32,871)
應付所得稅	(7,258)		37,948)
應付費用	(23,808)		34,15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87)		8,8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4,883		412,2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7		-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減少		2,528		72,0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1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07,4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2,394		1,103)
購置固定資產	(14,002)	(12,1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58)	(1,607)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955)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672	(40,3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393,050)	(240,626)
償還應付公司債	(11,4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450)	(240,6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6,105		131,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9,970		818,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6,075	\$	949,970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287,615
盈餘轉增資	\$	16,845	\$	48,12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1,223	\$	100,6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959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757 及 85,81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54 % 及 4.36%；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相關之營業收入淨額為分別為新台幣 397,649 及 378,24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9.74% 及 22.8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12,952	56	\$	1,019,573	5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8,130	1		8,14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40,367	7		122,807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	-		152,394	8
120X	存貨	四(四)		467,645	23		386,314	2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56,816	3		49,606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3,929	1		28,4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09,839</u>	<u>91</u>		<u>1,767,266</u>	<u>90</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3,500	1		23,500	1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48,623	2		50,54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60,386	3		62,778	3
1531	機器設備			4,450	-		3,499	-
1551	運輸設備			954	-		954	-
1561	辦公設備			16,742	1		19,052	1
1631	租賃改良			9,819	1		10,760	1
1681	其他設備			38,503	2		29,33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9,477	9		176,928	9
15X9	減：累計折舊		(53,044)	(3)	(43,798)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6,433</u>	<u>6</u>		<u>133,130</u>	<u>7</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	-		52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0,994	1		17,99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二)		18,825	1		16,476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		9,349	-		8,28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9,168</u>	<u>2</u>		<u>42,756</u>	<u>2</u>
1XXX	資產總計		\$	<u>1,998,940</u>	<u>100</u>	\$	<u>1,967,180</u>	<u>100</u>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帳款		\$ 69,242	\$ 91,945
			3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69,018	76,285
			3	4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一)	96,864	119,879
			5	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	-	11,400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3,037	17,325
			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8,161</u>	<u>316,834</u>
			12	16
2XXX	負債總計		<u>248,161</u>	<u>316,834</u>
			12	16
股東權益				
股本				
		四(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345	561,500
			29	29
資本公積				
		四(七)(十)		
3211	普通股溢價		264,078	264,078
			13	13
3272	認股權		-	-
			-	-
保留盈餘				
		四(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046	355,540
			20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0	5,616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0,336	457,089
			26	2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89)	(3,890)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745,806</u>	<u>1,639,933</u>
			88	83
3610	少數股權		4,973	10,413
			-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750,779</u>	<u>1,650,346</u>
			88	8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998,940</u>	<u>\$ 1,967,180</u>
			10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063,814	102		\$ 1,695,412	102	
4170 銷貨退回		(25,506)	(1)		(17,848)	(1)	
4190 銷貨折讓		(24,339)	(1)		(18,61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2,013,969</u>	<u>100</u>		<u>1,658,954</u>	<u>100</u>	
營業成本	四(四)(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862,358)	(43)		(654,577)	(40)	
5910 營業毛利		<u>1,151,611</u>	<u>57</u>		<u>1,004,377</u>	<u>60</u>	
營業費用	四(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52,980)	(7)		(136,577)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3,267)	(7)		(112,83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835)	(12)		(234,032)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0,082)</u>	<u>(26)</u>		<u>(483,444)</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621,529</u>	<u>31</u>		<u>520,933</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38	1		6,134	1	
7160 兌換利益		-	-		44,891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562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3,382	-	
7480 什項收入		5,227	-		5,67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527</u>	<u>1</u>		<u>60,077</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7,428)	(1)	
7560 兌換損失		(12,326)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571)	-	
7880 什項支出		(5,149)	-		(3,36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7,475)</u>	<u>(1)</u>		<u>(11,365)</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15,581</u>	<u>31</u>		<u>569,645</u>	<u>34</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114,099)	(6)		(121,425)	(7)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501,482</u>	<u>25</u>		<u>\$ 448,220</u>	<u>27</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06,922	25		\$ 455,057	2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440)	-		(6,837)	-	
		<u>\$ 501,482</u>	<u>25</u>		<u>\$ 448,220</u>	<u>27</u>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64	\$ 8.68		\$ 10.37	\$ 8.16	
9740AA 少數股權		0.09	0.09		0.12	0.12	
9750 本期淨利		<u>\$ 10.73</u>	<u>\$ 8.77</u>		<u>\$ 10.49</u>	<u>\$ 8.28</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55	\$ 8.60		\$ 10.26	\$ 8.07	
9840AA 少數股權		0.09	0.09		0.12	0.12	
9850 本期淨利		<u>\$ 10.64</u>	<u>\$ 8.69</u>		<u>\$ 10.38</u>	<u>\$ 8.1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騰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認 股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1,252	\$ 1,481	\$ 7,105	\$ 326,209	\$ -	\$ 325,730	(\$ 5,616)	\$ 17,250	\$ 1,153,411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註)	-	-	-	-	-	-	-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9,331	(29,331)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5,616	(5,616)	-	-	-
現 金 股 利	-	-	-	-	(240,626)	-	-	(240,626)	-
股 票 股 利	48,125	-	-	-	(48,125)	-	-	-	-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32,123	262,327	(6,835)	-	-	-	-	-	287,615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到 期 收 回	-	270	(270)	-	-	-	-	-	-
100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455,057	(6,837)	448,220	448,22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1,726	-	1,726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61,500	\$ 264,078	\$ -	\$ 355,540	\$ 5,616	\$ 457,089	(\$ 3,890)	\$ 10,413	\$ 1,650,346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61,500	\$ 264,078	\$ -	\$ 355,540	\$ 5,616	\$ 457,089	(\$ 3,890)	\$ 10,413	\$ 1,650,346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註)	-	-	-	-	-	-	-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5,506	(45,506)	-	-	-	-
迎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726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393,050)	-	-	(393,050)	-
股 票 股 利	16,845	-	-	-	(16,845)	-	-	-	-
101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506,922	-	(5,440)	501,482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7,999)	-	(7,999)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78,345	\$ 264,078	\$ -	\$ 401,046	\$ 3,890	\$ 510,336	(\$ 11,889)	\$ 4,973	\$ 1,750,779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度 之 員 工 紅 利 分 別 為 45,900 及 25,140 千 元，均 已 於 該 年 度 損 益 表 中 扣 除。

請 參 閱 後 附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暨 普 華 永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 聖 忠、徐 永 堅 會 計 師 民 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查 核 報 告。



董 事 長：戴 光 正



經 理 人：戴 光 正



會 計 主 管：陳 建 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01,482	\$		448,2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6,865			12,6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1)	(2,718)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轉列收入)數			13,178	(1,35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50			-
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數			5,717			4,574
減損損失			528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7,42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30,738)	(44,681)
存貨	(87,048)	(107,05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97			2,139
預付退休金	(788)	(9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59)	(17,787)
應付帳款	(22,703)	(28,061)
應付所得稅	(7,267)	(37,953)
應付費用	(23,015)	(34,8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88)	(8,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7,510</u>			<u>409,5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減少			17			5,0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2,394	(1,103)
購置固定資產	(14,476)	(13,57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3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955)	(4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97)	(1,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4,036</u>	(<u>1,25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393,050)	(240,626)
償還應付公司債	(11,4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4,450</u>)	(<u>240,626</u>)
匯率影響數	(3,717)	(2,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3,379			165,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9,573			854,2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112,952</u>	\$		<u>1,019,57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1,295	\$		100,663
不影響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資訊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287,615
盈餘轉增資	\$		<u>16,845</u>	\$		<u>48,12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依公司實際需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據下列分配原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發放總額，…之50%， 二、… 三、…報請股東會同意保存或分派之員工紅利分配對象…，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u>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據下列分配原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發放總額，…之50%， 二、… 三、…報請股東會同意保存或分派之員工紅利分配對象…，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依公司實際需求 並符合公司法第237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u>	修正日期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 ..之期間。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 ..之期間。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u>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配合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三條規定。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 <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u> 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正</u>	修正日期

附件六：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五)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五)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配合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六條規定。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 (四) 本公司應依 <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 ，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 <u>算二日</u> 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 (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修正</u>	修正日期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EOVIS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分為肆佰捌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公司法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總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據下列分配原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50%，及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

二、董事監察人報酬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同意保存或分派之。

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分配股東紅利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光正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

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中一定額度之限額，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資金貸與之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期限將貸與之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九：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本條第四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第十一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及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78,345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6.7(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0(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追溯調整後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不 適 用 (註2)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俟102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 本公司10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件十二：董監事持股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對照表

截至 102 年 4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626,759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62,675 股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戴 光 正	8,207,312	14.19
董 事	王 有 傳	186,307	0.32
董 事	李 建 邦	38,499	0.07
獨 立 董 事	溫 家 俊	0	0
獨 立 董 事	劉 亮 君	0	0
監察人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英文	2,782,926	4.81
監察人	彭 金 玉	0	0
監察人	紀 怡 嫻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432,118	14.58
全體監察人合計		2,782,926	4.81